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 09 12 已上網

# 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140953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十二條。  
附修正「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十二條

市長 林智堅

裝

訂

線

治家格言



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：

- 一、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。
- 二、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。
- 三、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。
- 四、基地產權非屬市有，必須拆屋還地者。
- 五、配合都市計畫、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。
- 六、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。



#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

## 總說明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市有財產價值，監督市政，使物盡其用，擬修正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。
- 二、修正要點：明確規範市有建築改良物辦理拆除報廢，因「配合都市計畫、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。」應送議會同意後辦理。



##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編號	法規類乙 10005 號
提案人 (動議人)	許修睿	連署人 (附議人)	余邦彥、張祖琰、陳啓源 吳青山、鄭正鈐、林慈愛 徐信芳、李國璋、鍾淑英 林耕仁、黃美慧、蕭志潔 陳慶齡、黃文政、顏政德 陳治雄、羅文熾、段孝芳
案 由	「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	
說 明	<p>一、為有效提升市有財產價值，監督市政，使物盡其用，擬修正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條文。</p> <p>二、檢附「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大會審議，俟決議通過後，移請市府依法公布施行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三讀通過。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7 人以上連署。

本案於 108 年 8 月 8 日上午  
第 10 屆第 4、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

#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

##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：</p> <p>一、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。</p> <p>二、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。</p> <p>三、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。</p> <p>四、基地產權非屬市有，必須拆屋還地者。</p> <p>五、配合都市計畫、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。</p> <p>六、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。</p>	<p>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：</p> <p>一、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。</p> <p>二、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。</p> <p>三、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。</p> <p>四、基地產權非屬市有，必須拆屋還地者。</p> <p>五、配合都市計畫、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。</p> <p>六、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。</p>	<p>為有效提升市有財產價值，監督市政，使物盡其用，修正第七十二條第二項，因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需拆除報廢，應送議會同意。</p>



